

**宿迁市裕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宿
豫区裕农肉鸡(仰化镇)标准化养殖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宿迁市裕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其他	11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8.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宿迁市裕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肉鸡养殖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仰化镇保祥村，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拟建项目场区占地面积 147286.7m² (220.93 亩)，项目规划建设完成后具备年出栏 900 万只肉鸡的生产能力，建设 41 栋肉鸡养殖鸡舍。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委托环评单位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的开发建设或多或少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地周边地区公众的利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国家鼓励公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环境影响评价，以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接受委托时间：2021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次网上公示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2 日（10 个工作日）；

第二次网上公示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10 个工作日）；

登报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扬子晚报）、2023 年 3 月 17 日（扬子晚报）；

张贴公告:2023 年 3 月 7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10 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委托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宿迁市裕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宿豫区裕农肉鸡(仰化镇)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即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评价单位网站进行了信息公示。

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同时公布了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详见附件 1）。

本项目公众参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公开时间、公开途径和公开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所选用的网络公示平台为“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该网站为环评编制单位的官方网站，平台选择恰当合理。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10 个工作日）。网址如下：

<http://www.sqxmhb.com/NewsDetail.aspx?ID=975>

公示内容中提供的公众意见表详见公示网站链接。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见图 2-1。



图 2-1 网络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评价单位完成了《宿迁市裕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宿豫区裕农肉鸡(仰化镇)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后,建设单位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公开内容:《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并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明确了意见征求范围、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同时公布了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见附件 2)。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以下三个途径同步进行:

- (1)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评价单位官网);
- (2) 通过《扬子晚报》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了两次报刊公示(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 (3) 在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目标保祥村合作社公示栏、阎庄和仰化镇人民政府公示栏处张贴公告。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流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所选用的公示平台为“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该网站为环评编制单位的官方网站,平台选择恰当合理。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公示网址:

<http://www.sqxmhb.com/NewsDetail.aspx?ID=992>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详见公示网址。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我单位分别于 2023 年 3

月16日和2023年3月17日在《扬子晚报》上对本项目的环评情况进行了2次报刊公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扬子晚报》为江苏省发行的全省流通性纸质媒体,本项目报刊公示平台选择恰当合理。

本项目报刊公示照片见图3-2。



图 3-2 扬子晚报 2023 年 3 月 16 日 A10 版面



图 3-3 扬子晚报 2023 年 3 月 17 日 A16 版面

3.2.3 张贴

我单位选取了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即项目附近的保祥村合作社公示栏、阎庄以及仰化镇人民政府公示栏均张贴公告，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10 个工作日）。照片如下图 3-4~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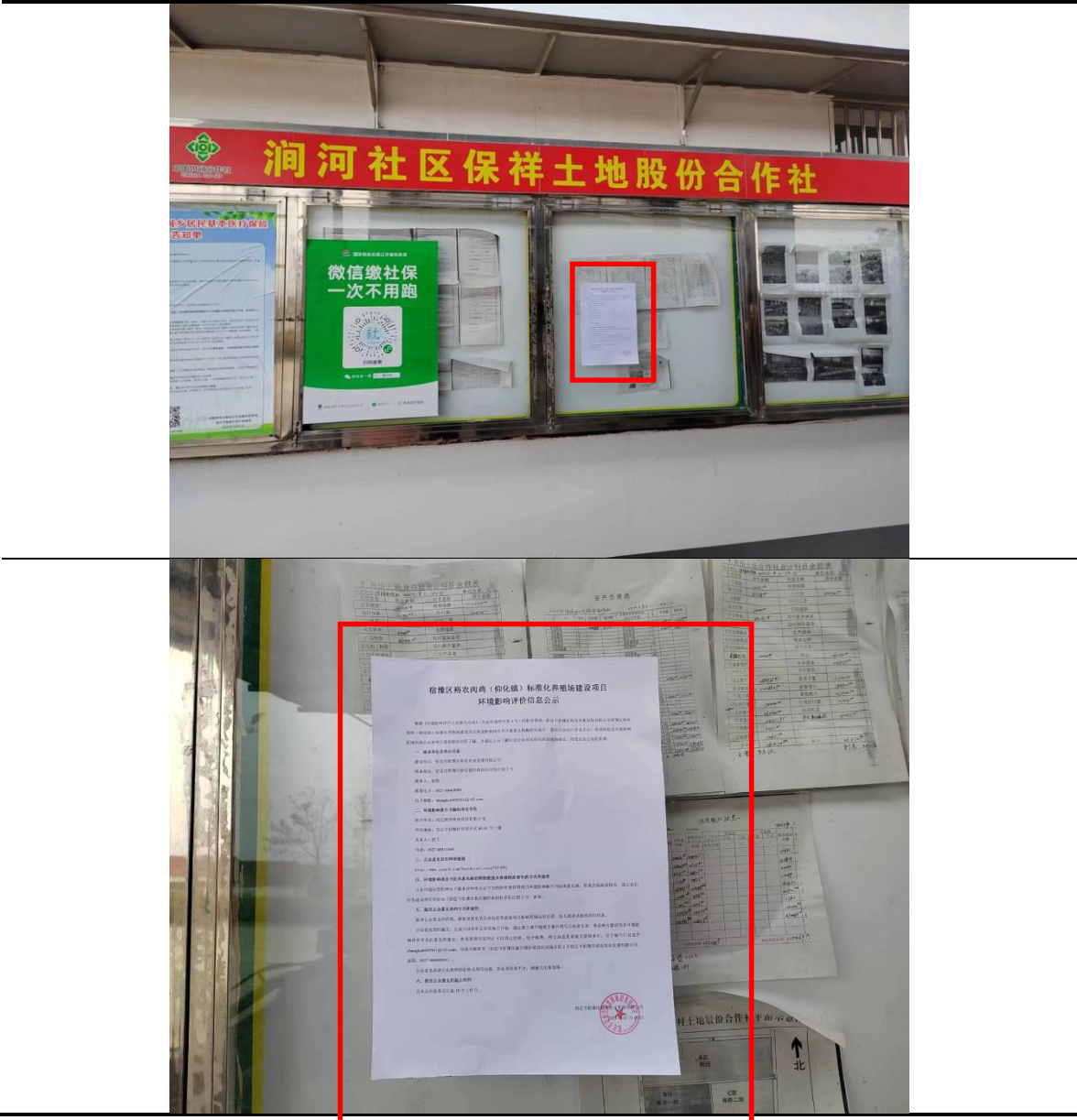


图 3-4 保祥村合作社的公示栏处张贴公告



图 3-4 阚庄村头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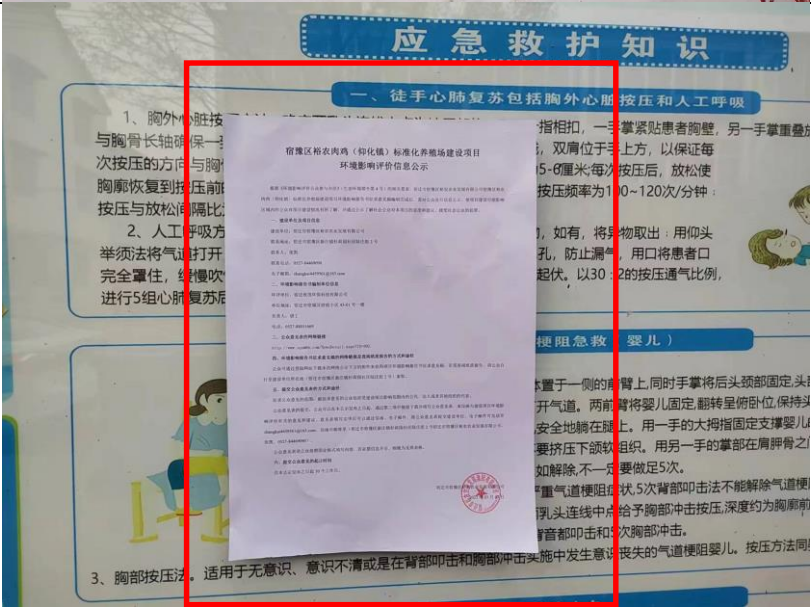


图 3-5 仰化镇人民政府公示栏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公示内容中提供了《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同时在本项目建设单位办公地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中宏大厦三楼办公室处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本，供意见征求范围内的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 2 次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本项目不属于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

同时本项目也未涉及科普宣传等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两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6. 其他

本项目各次网上信息公开均可在“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sqxmhb.com) 查阅,同时我公司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进行存档。

我公示对本项目报刊公示当期的《扬子晚报》原件、公告原件以及公告张贴照片均进行存档。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由于项目暂未进行评审,待本项目评审后待报批前进行公示。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宿迁市裕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宿豫区裕农肉鸡(仰化镇)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宿迁市裕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宿豫区裕农肉鸡(仰化镇)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宿迁市裕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宿迁市裕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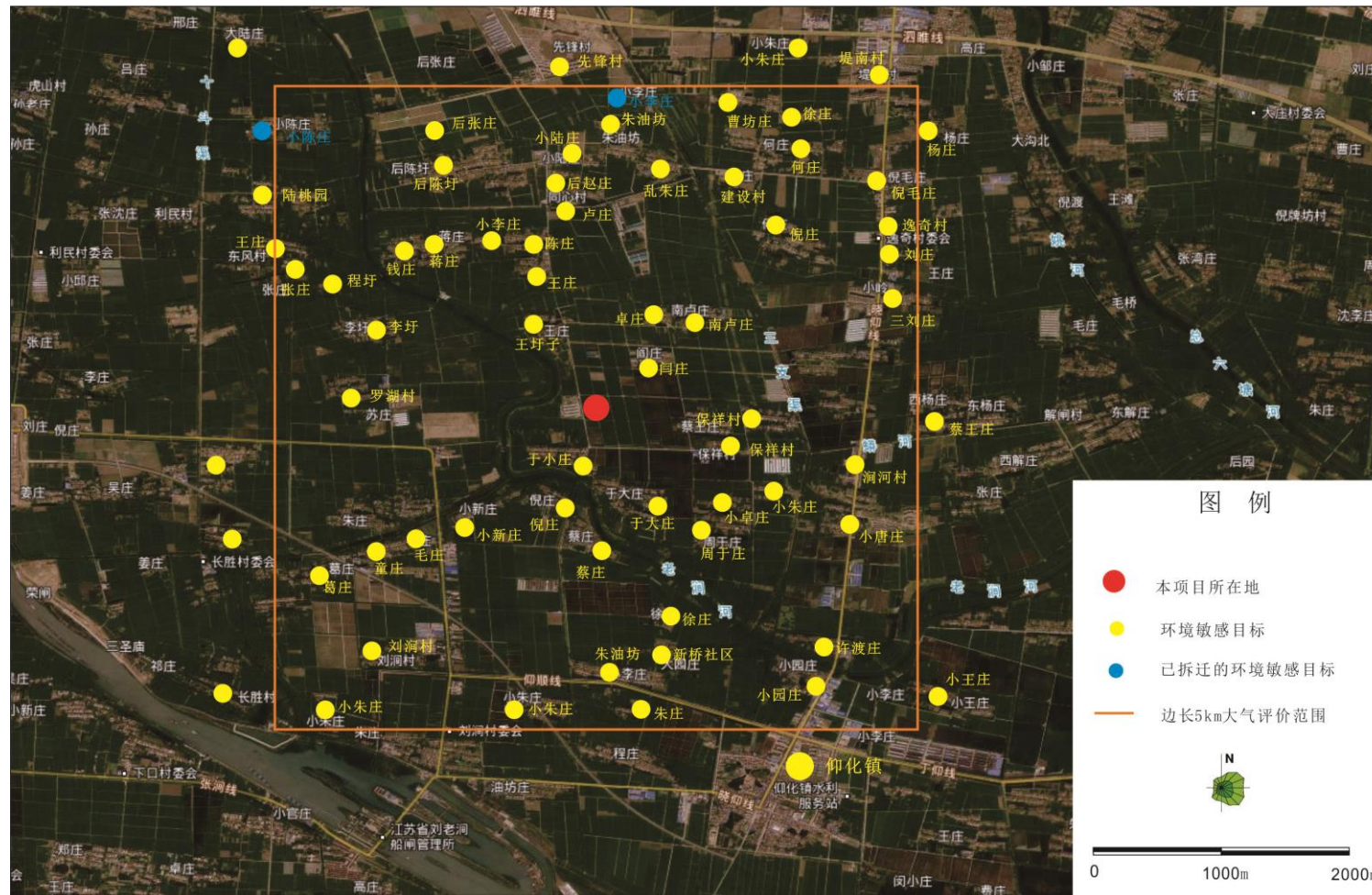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宿豫区裕农肉鸡(仰化镇)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 _____乡(镇、街道) _____路_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2 征求意见范围

征求意见范围为图中橙黄色矩形范围内村庄/小区等区域内居民。



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宿迁市裕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处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中宏大厦三楼)、电子邮件(zhangkai4459561@163.com)或者至宿迁市裕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处, 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